

证券代码：873893

证券简称：成记泰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股东会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 1 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 7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 7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 7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监事会未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五）是否受过有关监管部门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八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会议、电话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或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三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有关选举提案获得通过当日。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并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